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花仙子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2/06/17	發言時間	16:46:55
發言人	林秋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2592-2860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6/17		
說明	1.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: 102/06/17 2. 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0元 3. 變更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1元 4. 變更原因: 考慮股東提案及營運資金考量 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